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

(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,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,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。

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,是指下列行为:

- (一) 土地使用权出让;
- (二) 土地使用权转让,包括出售、赠与、互换;
- (三)房屋买卖、赠与、互换。

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,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。

以作价投资(入股)、偿还债务、划转、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的,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。

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。

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,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,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、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。

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:

- (一)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出售,房屋买卖,为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,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、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;
- (二)土地使用权互换、房屋互换,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、 房屋价格的差额;
- (三)土地使用权赠与、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 土地、房屋权属行为,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 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。

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、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 由的,由税务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 定核定。

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

计算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免征契税:

- (一)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军事单位承受土地、 房屋权属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、军事设施;
- (二)非营利性的学校、医疗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、 房屋权属用于办公、教学、医疗、科研、养老、救助;
- (三)承受荒山、荒地、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、林、牧、 渔业生产;
 - (四)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、房屋权属;
 - (五)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;
- (六)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。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、企业改制重组、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,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- 第七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 减征契税:
- (一)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,重新 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:

(二)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,重新承受住房权属。

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,由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,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,并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

- 第八条 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、房屋的用途,或者有其他不 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、减征契税情形的,应当缴纳已经 免征、减征的税款。
- **第九条**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,为纳税人签订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,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。
-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。
-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,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 完税凭证。纳税人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,不动产登记机构应 当查验契税完税、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,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。
-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登记前,权属转移合同、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、无效、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,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,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。

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。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民政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,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。

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 人的个人信息,应当依法予以保密,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 供。

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征收管理。

第十五条 纳税人、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